## 附件4: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##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: \_\_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或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\_\_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\_ 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\_\_\_9141072157355457XU\_\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长魁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新乡县七里营镇王府花园、13569898868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,我 单位(本人)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- 一、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诚信经营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,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书的条件:
  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 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 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 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  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  - (七)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;
  - (八)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;
  - (九)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二、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,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、成交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 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电子印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注: 1.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 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,应提供"法定代表人授权书"。

有两件一致